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博白县教育局）的（博白县2026年度义务教育阶段校园安保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博白县2026年度义务教育阶段校园安保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博白县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03人，营业收入为613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4.41409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博白县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4日